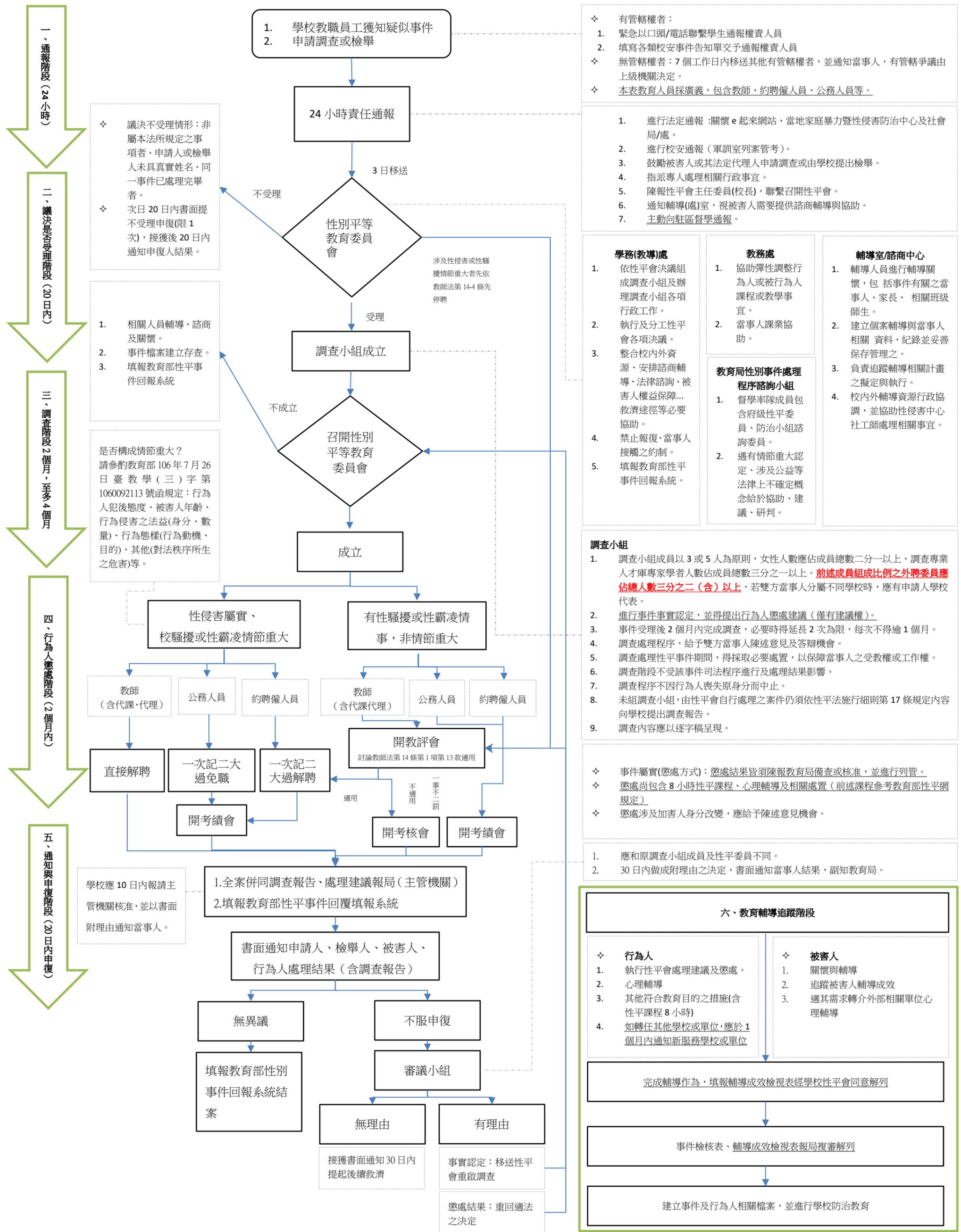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（教育人員對學生）



有管轄權者：  
 1. 緊急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生通報權責人員  
 2.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  
 無管轄權者：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，並通知當事人，有管轄爭議由上級機關決定。  
 本表教育人員採廣義，包含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公務人員等。

1. 進行法定通報：關懷e起來網站、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會局/處。
2. 進行校安通報（軍訓室列案管考）。
3. 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。
4.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6. 通知輔導(處)室，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7. 主動向駐區督學通報。

<b>學務(教導)處</b> 1. 依性平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及辦理調查小組各項行政工作。 2. 執行及分工性平會各項決議。 3. 整合校內外資源、安排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被害人權益保障...救濟途徑等必要協助。 4. 禁止報復、當事人接觸之約制。 5. 填報教育部性平事件回報系統。	<b>教務處</b> 1. 協助彈性調整行為人或行為人課程或教學事宜。 2. 當事人課業協助。	<b>輔導室/諮商中心</b> 1.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 2.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 3.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 4. 校內外輔導資源行政協調，並協助性侵害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。
---	---	--

**教育局性別事件處理程序諮詢小組**

1. 督學率隊成員包含府級性平委員、防治小組諮詢委員。
2. 遇有情節重大認定、涉及公益等法律上不確定概念給於協助、建議、研判。

- 調查小組**
1. 調查小組成員以3或5人為原則，女性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、調查專業人才庫專家學者人數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**前述成員組成比例之外聘委員應佔總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**，若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。
  2. 進行事件事實認定，並得提出行為人懲處建議(僅有建議權)。
  3. 事件受理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。
  4. 調查處理程序，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  5. 調查處理性平事件期間，得採取必要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  6. 調查階段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。
  7. 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  8. 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內容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。
  9. 調查內容應以逐字稿呈現。

- 事件屬實(懲處方式)：懲處結果皆須陳報教育局備查或核准，並進行列管。
- 懲處尚包含8小時性平課程、心理輔導及相關處置(前述課程參考教育部性平網規定)
-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改變，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。

1. 應和原調查小組成員及性平委員不同。
2. 30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，書面通知當事人結果，副知教育局。

**六、教育輔導追蹤階段**

行為人 1. 執行性平會處理建議及懲處。 2. 心理輔導 3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(含性平課程8小時) 4. 如轉任其他學校或單位, 應於1個月內通知新服務學校或單位	被害人 1. 關懷與輔導 2. 追蹤被害人輔導成效 3. 適其需求轉介外部相關單位心理輔導
---	--

完成輔導作為, 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經學校性平會同意解列

事件檢核表、輔導成效檢視表報局複審解列

建立事件及行為人相關檔案, 並進行學校防治教育

一、通報階段(24小時)  
 二、議決是否受理階段(20日內)  
 三、調查階段(2個月, 至多3個月)  
 四、行為人懲處階段(1個月內)  
 五、通知與申復階段(8日內申復)